

路政署就 SKDC(DFWC)文件第 30/24 號的回應

「提升將軍澳 67 區政府大樓與區內天橋接駁方便市民前往」

就題述事宜，路政署現覆如下：

路政署屬工務部門，主要負責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

動議第一項提及的入境事務大樓連接行人天橋的出入口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得悉相關部門同時收到有關動議，相信他們會適時提供回覆。

動議第二項提及在露天位置增設推拉式帳篷接駁天橋升降機至大樓，我們並沒有收到有部門就有關增設建議要求路政署提供技術上的意見。然而，如有部門提出增設是項設施，由於有關增設建議屬土地管理及使用事宜，需交由相關部門處理。

動議第三項提及的研究設置架空「有蓋行人通道」接駁將會 5 年後落成的「將軍澳聯用大樓」，屬交通管理及規劃事宜，我們建議將有關動議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如有其他有關本署的查詢，請致電 2762 4935 與本署工程師歐振煒先生聯絡。

路政署
2024 年 7 月